

供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的資料摘要

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

引言

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是陸恭蕙議員行將提出的議員法案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禁止基於種族的歧視和騷擾，並為該等行爲的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。條例草案所針對的“基於種族”的理由，是指膚色、種族、國籍、祖籍，以及人種或民族始源¹。

2. 條例草案的內容大致上以香港現行的歧視法例為根據，即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²。此外，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仿照英國的《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》³ (Race Relations Act 1976) 而訂定。

定為違法的行爲

3. 條例草案把各個適用的活動範疇內基於種族的歧視定為違法。歧視的定義以英國《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》為根據，並與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中的定義極為相似。直接及間接歧視均被列為受禁止的行爲，而條例草案亦把基於種族將人隔離的作為明確定為直接歧視⁴。

4. 條例草案亦禁止在各有關活動範疇內基於種族的騷擾。騷擾的定義大致上與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相同，即界定為基於種族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，而一名合理的人應會預期受害人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驚嚇⁵。

5. 條例草案適用於範圍廣泛的活動，與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的適用範疇相同。因此，條例草案除禁止僱傭範疇的歧視及騷擾⁶外，還禁止其他範疇的同類行爲⁷，包括教育、提供貨品、設施、服務及處所方面，以及有關諮詢團體、大律師、某些私人聯會組織及政府等各個範疇。

1 條例草案擬本第 2 (1) 條

2 分別為第 480、487 及 527 章

3 英國 1976c.74

4 條例草案擬本第 5 及 7 條

5 條例草案擬本第 2 (5) 條；比照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第 2 (6) 條

6 條例草案擬本第 III 部 (有關僱員、合約工作者、合夥、行業及專業的組織、頒授資格的團體、職業訓練、職業介紹所、佣金經紀人及政府各個方面)

7 條例草案擬本第 IV 部

例外情況的規定

6. 一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，條例草案就某些活動訂定例外條文（例如有關慈善、保險、志願團體、入境法例及小型住宅方面的活動），並訂立措施，以滿足某類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或為該類人士謀求平等⁸。條例草案亦給予小僱主為期 3 年的暫時性豁免⁹。

7. 條例草案亦就僑民學校¹⁰及一些主要宗旨是為某類族裔人士提供福利的私人聯會組織¹¹（例如僑民會社，又或為來自某個地方或具有某種文化背景的移民而設的慈善團體），訂定有限制的例外條文。

8. 條例草案對先前法例的遵從事宜並無影響；為免生疑問，條例草案對《基本法》的遵從事宜亦不具影響¹²。然而，種族歧視除為條例草案所禁止外，任何本意在於容許種族歧視存在的法例，可遭人依據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第 383 章）及／或《基本法》提出質疑。

9. 為處理過渡方面的問題，民政事務局局長獲授權藉訂立規例，訂定暫時性的例外情況，而有關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¹³。

強制執行及補救

10. 條例草案的條文是透過在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而予強制執行，區域法院在條例草案下具有的司法管轄權，類似於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所規定者¹⁴。任何人均可提出此類法律程序，並可取得一般的民事補救（即作出宣告、強制令及損害賠償）。法院更有權命令申索人獲僱用、重新僱用或擢升，以及命令答辯人支付懲罰性損害賠償。

11. 除由法院強制執行法例條文外，平等機會委員會亦宜承擔與條例草案有關的職能，例如促進種族平等及就歧視的投訴進行調解，類似於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所訂有關該委員會的職能。然而，由於《基本法》對議員提出法案有所限制¹⁵，故必須由政府當局提出法案或修訂法例，才可對該委員會的法定職能作出如此改變。

8 條例草案擬本，分別為第 40 條；第 41 條；第 26（1）至（2）條；第 18（2）及 32（2）條；第 24（2）及 25 條；第 39 條

9 條例草案擬本第 8（3）及（5）至（7）條

10 條例草案擬本第 21（2）條

11 條例草案擬本第 26（3）至（4）及 31 條

12 條例草案擬本第 45 及 46 條

13 條例草案擬本第 48 條；比照第 47 及 54 條

14 條例草案擬本第 VII 部，特別是第 50 條

15 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

立法時間表

12. 條例草案的英文擬本業已完成，現正進行中文翻譯工作。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定稿後，便會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的規定進行各項程序，包括送交政府法律草擬專員驗證，以便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陸恭蕙議員辦事處
1998年9月18日